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48)

魏委員就協調彰化縣全興工業區大貨車及油罐車等重型車輛改道，以避免影響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和美交流道自 93 年開通後，來往台中港之車輛多藉由防汛道路、全興工業區工一路、興工路、工五路及台 17 線到台中港。本(101)年 4、5 月間，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為修補工一路與工五路路面破損，並避免部分用路人在修補路面未固著前強行通過，影響修補成效，爰於 6 月 2 日至 9 日進行短暫性封閉措施，旋於 6 月 10 日恢復開放各種車輛行駛。
- 二、有關大型車輛行駛彰新路六段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行車安全部分，該路段目前對大型車輛行駛路線尚無相關限制或管制，將由經濟部工業局洽商地方交通、警政及道路等主管機關研商解決方案。

- (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86)

有關質詢事項：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乙節，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 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公共建設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第 1 項)。前項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以民間參與之角度，就公共建設之目的、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之可行性(第 2 項)。第 1 項先期規劃，應撰擬先期計畫書，並應依公共建設特性及民間參與方式，就擬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之規劃及財務，進行分析；……。」另同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五、風險分擔。……。」依前開規定，個案之風險評估機制於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即應納入整體考量，並於契約明定風險之分擔，以降低後續履約風險。